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6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林宜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前川龍一，嗣變更為大山隆司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8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

01 登記表、個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
02 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4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05 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19 合 計	1,76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陳怡如